证券代码：603939　　证券简称：益丰药房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建设银行、长沙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华融湘江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共 8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.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年度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、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限制性

股票合计 78,5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3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推举刘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监事辞任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4、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制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。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；其他监事（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），领取监事津贴 10 万元人民币/年/人；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开始执行。

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，新增的监事津贴按照该津贴标准执行，离任的监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